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一辦法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備查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外實習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實習課程目標

一、增進學生對人與社會環境的瞭解與關懷。

二、發展學生專業和實務工作上自我覺知能力。

三、引導學生具備瞭解社會福利機構與社會工作實務的初步能力。

四、培養學生基本助人技巧。

五、 協助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機構，為機構實習作好準備。

第三條 實習課程修課對象

本系二至三年級學生。

第四條 實習課程實施時間

大二下學期及大三上學期，以四學分計（含必修學分二學分、選修實習專題二學分）。

第五條 實習課程內容

本課程須涵蓋認識專業自我、社會福利機構參觀討論、助人技巧演練、機構實習前準備等。

第六條 實習課程方式與進度

課程以小組方式進行，每組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，由任課老師依教學進度進行授課。

第七條 實習責任分工

一、 學生職責

（一）應按時參與每次課程。依授課教師規劃的課程內容，按步就班學習。

（二）如需請假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，未完成請假程序者以曠課論。該學期曠課達六次以上者，授課教師得給予不及格的成績。

（三）無論請假或曠課，仍應完成缺課期間教師交付之任務或要求之作業。

（四）學習過程若有任何意見或疑問，應隨時提出與授課教師討論。

（五）學期結束前應在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教師教學評鑑，供授課教師參考，改進教學內容。

二、 教師職責

（一）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第一次上課時向修課學生公告授課大綱，授課大綱內容原則應包括：課程基本資料；教學相關資料（包括上課時間、上課地點、晤談時間、課程目標、指定教科書或主要參考書籍／資料、授課進度、評分方式等）。

（二）實習一的授課內容原則應包括：

1. 個人服務技術的學習與操作：包括關係建立的技巧；個案相關資料蒐集的技巧；助人工作基本技巧，如專注、傾聽、聲音的運用等；深化會談的技巧；問題評量與診斷的技巧；擬定基本處遇計畫的技巧；進行個案記錄的技巧...等。
2. 家庭與團體服務技術的學習與操作：包括家庭訪視的技巧；團體工作設計的技巧；團體工作帶領與評量的技巧---等。
3. 熟悉實習機構運作與社會工作角色：包括實地機構參訪，以及參訪前準備、參訪後討論...等。
4. 探索個人專業自我與進行實習前準備：包括探索個人助人工作興趣領域；實習申請資料與面談的準備；預先探討實習時可能面臨之各種情境並學習因應之可能策略；增強對實習場域工作倫理之重視，及具備良好之實習態度...等。

（三）授課教師應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評量，各種評量方式與要求以及其佔學期成績之比例，應於授課大綱中述明。

（四）授課教師應隨時注意學生學習狀況，遇有特殊狀況之學生，應主動與實習協調人、導師及系主任聯絡。

第八條 成績評量

評量方式應依授課內容採實作演練、筆試、指定作業、課堂分享或報告等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修訂應經實習委員會討論並提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並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定案後實施。